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詳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5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 (A09000000E_111220513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11月9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81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1年12月1日起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之限制（另大型室外活動之口罩規定，請依指揮中心後續研擬之規定辦理），爰本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（一）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 - （二）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（02）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